

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口試原則

100 年 2 月 19 日第二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1 日第三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7 日第四屆第 5 次理事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14 日第八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通過筆試者，得參加口試。

二、口試由二位口試委員主試，針對作為老年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需具備之相關老年精神醫學知識之深度與廣度進行口試。口試準備時間 30 分鐘，實際口試時間為 60 分鐘。

三、口試分二階段：

1. 第一階段：於指定場所閱讀 30 分鐘試務小組準備之個案（標準考題）。

若標準考題為非失智症類個案，考生自行準備之個案報告則為失智症類個案；若標準考題為失智症類個案，考生自行準備之個案報告則為非失智症類個案。以上提及之個案報告，將由學會印製。

2. 第二階段：

i. 針對標準考題口頭報告 10 分鐘，詢答 20 分鐘。

ii. 考生自行準備之個案報告(與抽選到的標準考題相對類別)，報告 10 分鐘，詢答 20 分鐘。

四、兩位口試委員應獨立評分，於試務小組到場後方得公開，若兩位均給予 60 分以上即為通過，若兩位均給予 60 分以下則不通過，若兩者意見不一時，應於試務小組召集人見證下討論給予適當評分。所有考生口試通過與

否應由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作成最後決議。

五、口試委員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推薦聘請之。

六、專科醫師甄審口試委員迴避原則：

1. 曾直接指導考生累積達六個月（含）以上的口試委員應迴避。
2. 考生若曾於某單位任職或訓練，該單位同時期任職之口試委員均需迴避。
3. 有親屬或同學關係者。
4. 考生已接受同一口試委員口試兩次者，於第三次（含）以上時，考生可提出申請迴避，經試務小組召集人同意，得重新抽籤。
5. 口試委員主動迴避。
6. 考生於抽選口試委員後不得再提出迴避。

七、本原則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